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
省级岗位职务培训论文选

(下册)

工商行政管理 纵横谈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学校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纵横谈》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淑芳

副主编:赵建业

刘旺云

李云飞

编 委:邓从锐

聂 焱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纵横谈 下册/王淑芳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2.

ISBN 7-216-02035-9

I. 工…

II. 王…

III. 工商行政管理—研究

IV. F203.9

工商行政管理纵横谈(下册)

王淑芳 主编

出版: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印刷:武汉市汉桥印刷厂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40 千字

插页:2

版次:199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216-02035-9/F·332

定价:18.00 元

目 录

上 篇

1. 当前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成因及对策 鲍相生(1)
2. 市场经济与不正当竞争..... 俞启功(6)
3. 浅谈劣质复混肥屡禁不止的原因及其治理对策
..... 黄河清(12)
4. 充分发挥工商职能作用 引导企业适应市场发展
..... 张开惠(16)
5. 浅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农民消费权益问题
..... 曾育生(20)
6. 公司法与企业法人登记制度改革 阮 强(25)
7. 回扣问题管理初探 谭锡爱(29)
8. 功利主义与市场经济 袁德科(35)
9. 试论提高商品市场投资效益的途径 王义金(40)
10. 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操作性问题的思考..... 徐大金(47)
11. 试述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监督管理机构..... 舒 毅(51)
12. 浅谈理顺企业产权关系..... 谢守杰(56)
13. 浅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熊么祥(59)
14. 建立有权威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方立荣(62)
1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有商业企业改革
出路初探 郑国宽(67)

16. 不正当竞争行为产生的心理原因及其
治理对策 彭良斌(72)
17. 如何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长期、稳定、健康
发展 杨守鑫(76)
18. 改革企业登记制度,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服务
..... 徐伦才(80)
19. 贯彻《公司法》,推进企业登记制度改革 孙隆廷(84)
20. 依法行政,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监督机构 贾民乡(89)
21. 浅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林双喜(92)
22. 浅谈对国有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王克武(96)
23. 工商行政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李华安(102)
24. 浅论发展市场经济中消费者权益保护问题 龚新义(106)
25. 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促进贫困山区脱贫
致富..... 刘兴海(110)
26. 增强市场机制内生性探讨 娄宗明(115)
27. 公司法与企业法人登记制度改革之我见 陈水林(119)
28. 浅谈不正当竞争的表现、成因及对策..... 杜国光(125)
29. 谈谈如何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 黄河波(129)
30. 浅谈商标的地位和作用 石多玉(133)
31. 略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邓兴让(137)
32. 试论现代企业制度与工商行政管理 廖声振(142)
33. 推行公司制度,促进私有经济发展..... 周首成(146)

下 篇

1. 对搞活商品大市场的思考..... 吴晓汉(150)
2. 浅谈如何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和监督机构..... 杨宗贵(153)
3.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工商部门自身改革初探..... 张厚明(157)
4. 新形势下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之我见

.....	王胜利 龚本麟(160)
5. 关于个体私营经济中流动党员管理教育存在的 问题及对策.....	刘德营(163)
6. 对新形势下市场培育和建设的几点思考.....	雷国旗(168)
7. 现阶段工商行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昌国(174)
8.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综合素质的思考.....	林学渊(178)
9. 在改革开放中强化工商行政管理的思考.....	袁剑钢(182)
10.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中大有可为.....	曾令武(186)
1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 职能刍议.....	熊汉卿(189)
12. 浅谈企业登记管理与优化产业结构的关系	谭泽荣(191)
13. 浅谈城市个体客运市场管理	祝海明(195)
14. 略论市场公平竞争的条件及实现途径	陈阳保(198)
15. 对提高工商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思考	朱耀华(202)
16.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改革 ...	宛 进(206)
17. 浅议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党的基层组织 建设.....	谢守杰(208)
18. 浅议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	孙菊美(215)
19. 试论新时期工商所所长的基本功	李洪安(219)
20. 浅谈如何加强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力度	朱元岳(223)
21. 浅谈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素质的 途径.....	程建明(226)
22.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面临着社会信息化高速 发展的挑战.....	刘建工(230)
2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反腐败斗争的特点及其 对策.....	喻孔华(235)
24. 浅谈加强和改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王建新(240)

25. 试论集贸市场内流氓寻衅滋事的特点、成因
 及对策..... 柯风茂(243)
26. 浅谈“假集体”产生的原因及其社会危害 刘正光(247)
27. 浅谈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万少华(250)
28. 学好市场经济理论 强化市场监管力度 吴 超(254)
29. 试论工商行政管理在发展生产力中的职能
 作用..... 钟世山(260)
30. 新时期强化工商行政管理的思考 孙隆庭(264)
31. 浅议边贸市场建设与发展 尚振华(269)
32. 浅谈工商行政管理在优化产业结构中的宏观
 调控作用..... 朱光杰(273)
33. 浅谈基层工商队伍建设的构想 张新秋(277)
34. 当前工商行政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郭在学(281)
35. 浅谈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 刘启志(285)
36. 市场办管分离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陈 培(289)
37. 浅谈新形势下的个协工作 石维华(294)
38.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之我见 赵友虎(298)
39. 浅谈商标与企业发展 李 清(302)
40. 对十堰市城乡集贸市场发展的思考 童德顺(306)
41. 在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中强化工商行政
 管理整体职能..... 李宗敏(310)
42. 论工商行政管理在解放生产力中的职能
 作用..... 李长贵(314)
43. 关于建立有权威的市场执法机构问题的
 思考..... 童传红(318)
44. 当前市场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陈新民(322)
45. 谈汽车交易验证的作用及其应用 朱元海(325)
46. 工商行政管理为发展生产力服务之我见 刘向万(330)

47. 对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的思考..... 刘昌明(333)
48.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之我见 ... 刘丛普(336)
49. 浅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怎样适应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 谭锡爱(342)
50. 浅析违法经济合同的特征及其表现形式 刘兴海(345)
51. 对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
 思考..... 陈世凡(348)
52. 对山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思考 喻海元(351)
53. 对强化工商行政管理的思考 杜恩厚(356)
54. 工商行政管理应重视“地下经济学”的研究 任大立(360)
55. 浅谈我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趋势及对策 叶泽云(364)
56. 浅议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过渡中的演示作用..... 罗家解(368)
57.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履行工商行政
 管理职能..... 熊国庆(372)
58. 对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思考
 郭金安(376)
59. 在改革开放中强化工商行政管理 章美秋(380)
60. 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启示与思考 王全秀(384)
61. 抓好市场建设 促进经济发展 杨正义(391)
62. 松滋市个体私营经济现状与发展对策 薛先赋(394)
63. 对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的识别及防范 邓建国(400)
64. 商标的“CI”价值及其运用 邓思华(405)
65. 浅论提高工商行政管理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王尊怀(410)
66. 转换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发展..... 杜开朗(416)
67. 市场经济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我见 陈能文(420)

68. 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企业合同管理浅议 马高潮(424)
69.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要在管理上下功夫 李厚启(428)
70. 浅论如何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 罗明春(431)

当前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成因及对策

武汉市江岸区工商局 鲍相生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贯穿于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竞争具有两重性:一方面,公平竞争使先进的科学技术得到普遍应用,管理水平得到相应提高,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因素;另一方面,由于商品生产经营者逐利性的客观存在,总会衍生出一些损害他人利益,破坏公平竞争法则,单纯追求自身利益的“越轨行为”,成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消极因素。不正当竞争,不但妨碍市场竞争机制的健康发展,而且破坏市场交易规则,扰乱市场交易秩序,使市场长期处于无序状态,最终制约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当前,市场最突出、最普遍、造成危害最大、消费者最不满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有以下表现形式:有的利用手中权力,政企不分,进行“官倒”,从中获利;有的进行行业垄断,限定他人购买指定商品或强行搭配商品,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有的利用行政权力,搞地区封锁,设立关卡,限制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和地区之间商品的正当流动;有的不顾商业道德,唯利是图,生产、销售假冒商品,坑害消费者,从中渔利;有的假冒他人商标,鱼目混珠,欺骗顾客;有的利用新闻媒介,发布虚假广告,混淆视听,错误引导消费;有的为了不正当地获取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缔约方或有关人员暗中送钱送物,进行商业贿赂。

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屡见不鲜,屡禁不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法工作滞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引进竞争机制,培育社会主义社会的市场体系,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曾先后颁布了《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价格管理条例》和《广告管理条例》等法规,对遏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后,我国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原有的法规由于历史原因,很不系统,很不完善,这种状况,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市场发育不全。当前,我国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阶段,市场普遍发育不全,离“统一、开放、有序”的标准相差甚远。从市场主体来看,有的政企不分,利用“价格”的双轨制,形成行业垄断;有的长期实行封闭式经营,缺乏竞争意识;有的生产水平低下,管理方式落后,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等等。市场主体不具备公平竞争的条件,从而阻碍了竞争机制的形成。从市场客体来看,商品品种单一,质量不过硬,功能不全,价格偏高,消费者选购余地小,难以与国外同类商品竞争。从市场载体来看,生产资料市场、信息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大多数市场发育不全,影响了市场体系的有机构成,使得大多数企业集中在有限的几个市场中竞争,僧多粥少,容易诱发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监督管理不力。前一阶段,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忽视了对大市场秩序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多,管理手段不强,管理力度不深,客观上助长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蔓延。如没有及时建立一套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注册制度,片面强调了企业的发展而放松了对市场主体资格的审查,使一些不具备竞争条件的企业进入了市场,有损市场主体的发育。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表现形式和

形成的原因,没有认真调查研究,更谈不上采取监督管理的措施,不能及时调整监督管理的“重点目标”。商标、广告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一段时间内商标侵权行为和虚假广告大量出现,严重干扰了市场交易秩序,导致假冒伪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愈演愈烈。

四、自我保护意识差。自我保护意识差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企业(生产经营者)法律意识不强,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身的利益,使得竞争对手可以肆无忌惮地假冒他人商品或商标,侵犯其专利,而得不到法律的制裁,从而相互影响,推波助澜,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我国消费者对商品的真伪识别能力差,头脑中根本没有“经济赔偿”的概念,加之计划经济的长期困扰,不少消费者产生了逆来顺受的心态,抱着“拿钱买教训”来对待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欺诈、坑害消费者的行为,根本未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义务,从而使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了相当大的活动空间。

针对上述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和成因,我们认为,要有效的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公平的竞争机制,以利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主要对策是:

一、深化企业改革。明晰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已成为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特征。让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进入市场公平竞争,就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反对行业垄断,排除行政干预,加快培育发展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找准自己的位置,合理配置资源,优化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增加压力和动力,根据市场供求变化来调整自己的经营行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效益、求发展。

二、强化法律意识。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制定,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作斗争的主要法律武器。首先,作为市场的主体

——生产经营者,要在市场经济中求生存、求发展,仅凭雄厚的资本是不够的,必须强化法律意识,增强学法、懂法、守法的自觉性。既要弄懂市场主体法,又要明确市场行为法,真正成为守法经营、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法人。其次,要广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让广大消费者明确该法调整的范围、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表现形式、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增强自我保护法律意识。第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反不正当竞争的主管机关,承担反不正当竞争的主要职责,课题新,任务重,难度大,必须认真学习,准确理解,熟练掌握,为依法行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规范市场行为。市场规则的建立与健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交易的主体是多样的,市场交易的手段是多变的,市场交易的行为也是复杂的,没有统一健全的市场行为规则,就不能井然有序地进行公平竞争。因此,必须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市场行为,明确规定什么是不正当竞争,哪些行为是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何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市场行为划一条警戒线。生产经营者在规定的警戒线内,各施其能,各显神通,展开充分而自由的竞争。就像运动员在场上比赛那样,共同遵守比赛规则,在同一条件下夺冠军,破纪录,创水平。

四、保护公平竞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竞争型经济。只有公平竞争,才能合理竞争。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鼓励公平竞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经济实力强弱,其地位是平等的,应具有均等的机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凭借合格产品、合理价格、优质服务、良好信誉来占领市场,赢得消费者信任,严禁采取损人利己的不正当竞争方式。另一方面,对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尤其是对制售假冒商品,制发虚假广告,诋毁他人信誉,实行商业贿赂等行为要坚决依法制止、纠正和处理,从而保护生产经营者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发挥各方面的积极

作用,逐步形成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强有力的立法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社会监督机制。实施社会监督,主体广泛,形式多样。立法机关可通过法律监督检查等形式了解执法情况,行政执法机关可依照法定程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进行严肃查处;司法机关可通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件的审理,制裁违法行为;新闻媒介可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披露不正当竞争行为;广大消费者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可向主管机关和新闻媒介如实反映、揭露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只要社会各方面对不正当竞争行为齐抓共管,实施综合监督,那么,各种违法行为人就难逃法网,一个公平竞争的大市场必然秩序井然,健康发展。

市场经济与不正当竞争

武汉市汉阳区工商局 俞启功

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破坏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它不仅造成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混乱,而且严重地损害了广大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影响到国家的外贸信誉,给我国对外开放带来消极影响,损害国家利益。因此,探讨分析不正当竞争产生的原因,总结归纳其表现形式,寻求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加以规范的有效途径,在当前显得十分重要。

人类的发展,社会的变迁,竞争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所谓适者生存,优胜劣汰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即使在改革开放之前,在高度计划经济的模式下,竞争也同样存在经济生活之中,只不过因客观条件制约,竞争意识和形式反映不强烈罢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以来,企业被推向了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企业面临着严重的挑战,竞争不可避免。而竞争的复杂性、残酷性则十分明显地表现在不正当竞争的问题上。为什么会出现不正当竞争呢?经济领域中的竞争为什么会那么激烈,那么残酷呢?从哲学的观点出发,竞争与不正当竞争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大量的商战实践表明,竞争与不正当竞争往往是并存的。其关键原因是一些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受利益驱动,置国家法规和商业道德于不顾,不择手段地诋毁、排斥、限制、损害竞争对手,以牟其非法

利润。此外,我国现阶段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还有以下原因。

其一,市场竞争机制还不健全。这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提供了条件。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商品经济还处在不发达阶段。改革还在探索中前进,经济管理体制正处于新旧交替特殊时期,束缚市场经济发展的传统观念尚未彻底更新,企业未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市场还未发育成熟。这些都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产生提供了土壤。

其二,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观念淡薄。一些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观念淡薄,道德水准低下,唯利是图,利令智昏,甚至置法律不顾铤而走险,置公众利益于度外,不择手段实施不正当竞争。加上许多被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不懂得也不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给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可乘之机。

其三,法制不健全,有法不依或执法不力助长了不正当竞争。竞争能给经济的发展带来活力,但竞争本身并不具备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作用,市场经济秩序必须依靠国家的法律法规加以维护和保障。但我国有关经济立法滞后于经济的发展以及现行法律、法规不完善、不配套,现实生活中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情代法的现象普遍存在,造成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现有法律、法规得不到贯彻,或执法缺乏力度等,都在客观上助长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当前,不正当竞争几乎达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让人防不胜防;虚假广告满天飞使人无所适从;巨额有奖销售诱使人们不正当消费;强行搭售让人哭笑不得又无可奈何……现实经济生活是丰富多彩又是错综复杂的,激烈的竞争使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呈多样化、复杂化。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总则部分概括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性质和特征,充分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的结合,补充了法律不能穷尽而将来又可能出现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

不正当竞争行为极大地扰乱了公平竞争的环境,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惩戒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刻不容缓了。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对策一方面应从产生的原因着手加以解决,另一方面应从我国经济立法工作起步较晚,法律、法规不健全不配套的实际出发,坚决贯彻执行已出台的有关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法规。比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等。这些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若能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起的威慑作用是巨大的。结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贯彻执行现有法律、法规来治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对策主要有:

1. 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观念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因,既有客观上的因素,也有主观上的原因。其行为的实施说到底还是人在作祟。我们花了很大气力在经济领域东奔西突地打击查处经济违法行为(这是必要的),倒不如切实采取措施,在提高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观念以及道德水准上下一番功夫。俗话说,断其流不如断其源。过去我们曾做过一些工作,如我们要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购买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教育方面的书籍或刊物,仅此我们认为力度还不够,况且大部分法律、法规书籍是为广大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或从事法律专业工作者所编纂的工具书,体系庞杂包罗万象,这些专著对广大专业工作者要全面掌握已属不易,更何况商品生产者。笔者建议有关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的经济实体编纂相应的、通俗实用的法律、法规丛书供其学习,更有效地发挥法律、法规的制约作用。同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不定期有针对性地抓好商品生产者法制观念、职业道德的培训。使他们真正视广大消费者为心目中的“上帝”,守法经营,让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2. 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逐步建立一支思想作风过硬,业务素质

较高且相对稳定的执法队伍。

长期以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着对经济活动中绝大部分违法、违章行为的查处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执法程序,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繁荣作出了贡献。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现有执法人员的素质远远无法适应执法需要。群众中流行着这样一句口头禅:“工商工作谁来都能干,开口闭口国务院。”此话虽有失偏颇,但从一个侧面说明我们有些执法人员缺乏应有的政策理论水平,俗话说就是抖狠。因此执法人员应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领会,真正做到吃透精神,既要知其然,又要知其所以然,稳、准、狠地打击经济违法行为。

时下不正之风盛行,腐败现象渗透各行各业。执法人员应廉洁奉公,秉公执法,绝不可贪赃枉法,支持纵容不正当竞争行为。执法人员的行为仅仅依靠有关工作纪律来制约是不够的,必须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对不宜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坚决调离,以保证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近年来,工商内部体制改革已逐步铺开,此举势必涉及人员的调整,各单位应借此机会充实执法队伍,保持执法队伍的相对稳定,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一支政策理论水平较高,思想作风过硬,业务素质适应工作需要的执法队伍。

3. 加大执法力度,从重处罚不正当竞争行为。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力度较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重。这是因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双重危害后果,其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危害了消费者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该法规定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实施三种制裁手段,即:民事制裁手段,行政制裁手段,刑事制裁手段,而且罚则较重。仅以行政制裁中的罚款为例,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罚款一般在1~20万元之间,有些不正当竞争行